



科技政策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2023 edition)

(2023版)

»»» 口袋书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23年



目录 Contents

- 0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
- 0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国家）
- 03、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04、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05、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 06、奉贤区科技小巨人
- 07、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08、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09、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 10、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家）
- 12、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 13、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 14、上海市众创空间
- 15、上海市大学科技园
- 16、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奉贤分基金会
- 17、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18、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 19、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20、奉贤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

01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国家)

政策依据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资助/奖励标准

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负责科室: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 021-33610530

政策依据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国科发政〔2017〕115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工作指引》
(国科火字〔2022〕67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6、符合以上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资助/奖励标准

优先支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券、市区两级创新资金项目等科技项目必备条件。

负责科室: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 021-33610530

02

项目名称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国家)

03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资金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1〕2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企业应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 2、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 4、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企业申报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6、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未滿3次。

资助/奖励标准

- 1、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
- 2、区级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负责科室：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奉科〔2022〕11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3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

申请创新资金重点项目，企业主要条件：

- 1、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优先支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至2亿元之间，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2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
- 申请创新资金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完成评价工作并获得入库编号。

资助/奖励标准

一般项目支持经费 15万元/项，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 / 项。

负责科室：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04

项目名称

奉贤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资金

05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沪科规〔2021〕12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科技小巨人(培育)主要条件:

- 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
-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 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 4、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 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0%;
-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 3、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
- 4、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资助/奖励标准

- 1、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后补助0-10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级给予1:1匹配;
- 2、科技小巨人企业后补助0-15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级给予1:1匹配。

负责科室:科技促进科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工程认定细则》
(奉科〔2022〕9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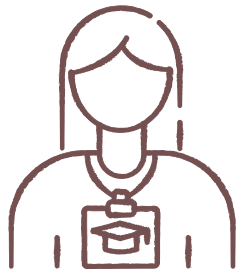
- 1、必须是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主导产品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较好;
- 2、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
- 3、前三年平均研发费用占比不少于5%;
-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以及注册商标或品牌);并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 5、企业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且前三年产品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

资助/奖励标准

40万(认定当年给予30万,执行期2年后验收通过给予10万)。

负责科室:科技促进科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06

项目名称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

07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政策依据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
- 2、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 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资助/奖励标准

后补助100-200万（执行期2年），区级按照验收等级给予1:1匹配。

负责科室：科技促进科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政策依据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10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必须高企；
- 2、近三年内每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前三年研发占比平均不少于5%，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 3、行业“龙头”企业；
- 4、企业技术中心优先。

资助/奖励标准

40万（认定当年给予30万，执行期2年后验收通过给予10万）。

负责科室：科技促进科 **咨询电话：**021-67185300



08

项目名称

奉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9

项目名称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2016]393号)
-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奉科[2022]4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年龄未满50周岁；具有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
- 2、启明星计划：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3、浦江人才计划：应在本市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或由申请人创办科技型留学人员企业；年龄不超过50周岁。

资助/奖励标准

- 一、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市级给予资助40万；区级给予奖励8万。
- 二、启明星：
市级给予资助40万；区级给予奖励6万。
- 三、浦江人才：
市级给予资助30万元；区级给予奖励12万。

负责科室：人才工作科 咨询电话：021-37188022



政策依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沪科规[2020]8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项目权的发明专利、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获得1类、2类新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或近一年内首次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其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不受上述专利年限限制；
- 3、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4、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内；
- 5、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资助/奖励标准

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2.5%计算；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1500万元（含）的部分，按2%计算；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5%计算。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负责科室：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021-37188010

10

项目名称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11

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国家)

政策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地在奉贤的企业；
- 2、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资助/奖励标准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收增值税。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委托方（合作开发合同各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负责科室：人才工作科 **咨询电话：**021-37182033



政策依据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奉科〔2022〕1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纳税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近两年企业自行或通过创新挑战赛等方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科技成果的合作项目；
- 3、申报项目符合我区发展要求与产业政策导向，创新度和成熟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前景。

资助/奖励标准

扶持金额按不超过项目合作协议金额的3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的资助。

负责科室：人才工作科 **咨询电话：**021-37188022



12

项目名称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13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20〕7号）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0〕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 2、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3个资金使用案例；
- 4、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 5、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30%；
- 7、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评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追加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 2、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毕业获得毕业编号且注册本区的，按每家毕业企业5万元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
- 3、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对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考核结果为优秀（A类）的载体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的载体给予20万元；
- 4、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本区注册的入孵企业减免房租，每年按照0.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予以资金补贴，每家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同一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5、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6、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20万元奖励。

负责科室：平台发展科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20〕7号）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0〕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 2、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 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3名；
- 4、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5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24个月；
- 5、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
-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 7、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培育。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评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追加给予30万元；
- 2、市级众创空间参加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国家级众创空间参加国家科技部门年度考核，优（A类）的载体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的载体给予20万元；
- 3、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4、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众创空间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众创空间20万元奖励。

负责科室：平台发展科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14

项目名称

上海市众创空间

15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学科技园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20〕7号）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
（奉科〔2020〕5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 2、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60%以上；
- 3、具有总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
- 4、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25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30%；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 6、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 7、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资助/奖励标准

- 1、评定为市级大学科技园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评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追加给予80万元资金奖励；
- 2、对市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的在孵企业毕业获得毕业编号且注册本区的，按每家毕业企业5万元给予大学科技园奖励；
- 3、市级大学科技园参加市级年度考核，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持补贴金额进行1:1区级资金配套。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参加国家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A类）给予40万元、良好（B类）给予20万元；
- 4、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在本区注册的入孵企业减免房租，每年按照0.5元/平方米/天的标准予以资金补贴，每家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同一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 5、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B等（优良）、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B类）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1:1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
- 6、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上市，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50万元奖励；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给予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20万元奖励。

负责科室：平台发展科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沪大科创〔2019〕011号）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分会管理办法》
（沪大科创〔2016〕016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具有创业精神和能力、做好创业准备的高校在读学生（其中本科、大专限应届生）及高校毕业不超过八年的毕业生；
- 2、申请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须成立企业且为企业自然人大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需注册在奉贤区且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资助/奖励标准

- 1、分基金会资助方式为债权资助。债权资助，是指基金会委托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向创业者发放免息免抵押小额信用创业贷款的资助模式；
- 2、债权资助主要适用各类创业项目，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
- 3、项目实施周期（资助周期）三年。

负责科室：平台发展科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16

项目名称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奉贤分基金会

17

项目名称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2〕11号)
- 《奉贤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奉科〔202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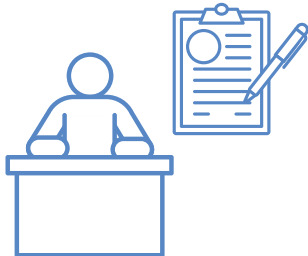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注册2年以上，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有规范的财务制度；
- 3、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资助/奖励标准

- 1、企业（团队）每年通过创新券平台申领创新券，经审核后获得当年度创新券总额度；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额度不超过10万元；
- 2、奉贤区科委按照市科委补贴金额的60%给予区级配套资助，且市区两级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金额。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为30万元。

负责科室：平台发展科 咨询电话：021-37190071



政策依据

- 《关于推进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
(沪工作站指导办〔2014〕1号)
- 《关于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管理办法》
(奉科协〔2018〕3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 1、申报单位须为在奉贤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入住在奉贤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申请建立服务中心的单位应具有面向特定区域或产业链的辐射服务功能；
- 2、申报单位发展方向应符合国家或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或为重大民生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树立优质企业品牌；
- 3、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与院士专家团队达成明确的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 4、申报单位拟聘请的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海外院士，专家应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研究员、主任医师、教授等），并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威望。院士专家可以团队的形式与申报单位开展建站合作；
- 5、申报建立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较强科研能力，配备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且不少于10人。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申报单位年度科研投入应不低于销售额的3%或不低于300万元，其它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50万元；
- 6、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专家进站工作的保障条件，每年可为工作站提供合同规定的运行管理经费支持（不包括科研投入），并配备相应的运行管理及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及科研场所、后勤服务等；
- 7、申报单位为市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以及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优先批准设立工作站。

资助/奖励标准

区科协给予新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万元、院士专家服务中心20万元建站资助，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占比25%-30%）、专家劳务费（占比70%-75%）。

负责科室：学会培训创新部 咨询电话：021-37188007

18

项目名称

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19

项目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政策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外专发〔2017〕40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一)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 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A、B、C三类，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按标准试行分类管理。

(三) 具备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 1、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 2、符合上述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
- 3、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

资助/奖励标准

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给与延期等

负责科室：行政许可科 咨询电话：021-67137581

政策依据

《奉贤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沪奉信息委〔2022〕2号)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沪府规〔2021〕18号)

基本条件/评定标准

(一)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纳税正常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

(二) 相关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奖励的除外。

(三) 根据《奉贤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奉信息委〔2022〕2号)不同项目有不同要求。

资助/奖励标准

1、对区内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根据不同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2、自2022年起，对纳入我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根据年度营收、增速以及是否新纳规等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3、“创新性”奖励，即软著补贴，每获得一张软件著作权证书一次性奖励1000元，一家企业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最高不超过15000元；

4、对新获得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评估三级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在符合申报周期的时间范围内，参加“双软”认定并通过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负责科室：区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 咨询电话：021-37513027

20

项目名称

奉贤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专项资金